**臺灣省政府表揚本省優秀學生及傑出優秀青年**

**試行要點**

1. **宗旨**：

臺灣省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，為鼓勵本省優秀學生及傑出優秀青年努力學習，樂觀進取，奮發向上，彰顯本府重視學校、社會教育及對五育均衡發展優秀學生和傑出優秀青年之鼓勵與肯定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1. **表揚對象：**

(一)設籍或就讀於本省各縣(市)公(私)立大專院校、高中(職)學校、國民中學、國民小學之優秀學生。

(二)設籍於本省各縣(市)之傑出優秀青年。（年滿18歲至35歲）

1. **推薦條件：**

(一)參加國內外各項競賽，成績表現優異者。

(二)品學兼優、五育均衡發展，具有優良事蹟者。

(三)家境清寒或身心障礙，於逆境中仍能奮發向上、熱心公益，足為楷模者。

(四)特殊才藝或工藝創意研發，具有優良貢獻者。

(五)熱心公益，對教育、文化推廣，經濟建設、觀光發展、社會服務等，有具體績效及貢獻者。

(六)各項技藝表現具專業、創新發明或其他領域具有特殊才能者。

(七)其他經本府專案核准者。

1. **推薦方式**：
2. 符合條件之優秀學生由各級學校推薦。
3. 傑出優秀青年由本省各縣(市)政府、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或已立案之縣市以上公益社團推薦。

依式填妥推薦表(如附件)後，函送本府辦理。

1. **表揚方式**：被推薦者經本府審查通過，由本府公開表揚，以資鼓勵。

**六、**本要點所需費用，由本府相關預算支應。

**七、**本要點自中華民國104年1月1日起試辦2年。

|  |
| --- |
| **臺灣省政府表揚本省優秀學生及傑出青年優秀推薦表** |
| 姓名 |  | 性別 | □男 □女 | 粘貼二吋照片(含電子檔) |
| 類別 | □學生　□青年 | 年齡 | 　　 歲 |
| 地址 | □□□□□ |
| 就讀學校或單位名稱 |  |  |
| 班級(系所)或單位職務 |  | 就讀學校或單位地址 | □□□□□ |
| **具體優良****事蹟**(250-300字內) |  |
| 推薦學校 或單 位 | 承辦人電話 |  | *推薦學校或單位核章**(未加蓋學校或單位印信者，視為不合格推薦)*中華民國　年　月　日填 |
| 手機 |  |
| 傳真 |  |
| E-mail |  |
| 承辦人簽章 |  |
| 機關首長或負責人簽章 |  |